

证券代码：000576 证券简称：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：2017-06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为15,000万元，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2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）。

截至2017年1月13日，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